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關於律師事項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司法院院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

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兼交通大學校長王伯羣呈請辭職王伯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科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劉景山顏德慶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郭泰禎已另有任用郭泰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春芳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呂咸已另有任用呂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漢滔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任命高秉坊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務處長此令

任命李毓萬許建屏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秘書此令

任命徐惟烈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連德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北平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杜之英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司長徐濬鎔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邱

鴻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李炎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鄧錫侯呈請辭兼職鄧錫侯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田頌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繼善屠文沛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廸化交涉員此令

任命屠文沛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顧立仁爲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李覺爲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朱烈士執信翊贊

總理革命垂二十年靡役不從功勳卓著其生平操行之純潔學術之淵懿邁絕羣倫至於貞固幹事至誠感人吾黨同志莫不奉爲圭臬不幸虎門之役身殉黨國景命不再遺恨至今當茲北伐成功宇內統一追溯前勳至深軫悼朱烈士執信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並照優卹黃故留守廖故黨代表家屬前例查明其家屬狀況及子女求學年齡分別按年給費撫養著交行政院妥議辦理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文官長古應芬呈稱敬呈者頃准本府參軍處函開逕啟者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組織條例關於本府全部會計事項由貴處主管庶務事項則歸敝處負責現在敝處組織伊始庶務方面必須用款之處如修理房屋發給警衛團給養等項急而且鉅相應函請貴處卽撥三萬元交下支配以利進行實紝公諺等由准此查本府因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擬懇令行財政部暫撥三萬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如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賑務處將各省報災請賑各案列表報告到府查被災各省情形重大自應力予設法撫濟前行政院會議雖經議決由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仍慮不敷分配應由該部趕速於本月內籌墊二百萬元施放急賑並指定關稅爲基金發行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仰卽迅行籌劃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新疆省政府委員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毓善李溶業經任命在案茲任命陳繼善
屠文沛爲委員并以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廸化交涉員屠文沛兼省政府秘書長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
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胡委員漢民提
議設立國都設計技術委員會並擬具委員會之組織人選經費及工作期間等辦法請核議等由當經提
出討論並經決議_父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關於此案之速記錄摘要咨請查核辦理等因
附抄戴委員等提案一件速記錄摘要二紙經本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茂菲古力治兩顧問到華後准
設置事務所由孫委員科督同組織並令飭財政部月撥五千元作爲事務所經費設置期間暫定六個月
等因在案除函復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速記錄摘要二紙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四川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錫侯請辭去兼職照准以田頌堯兼民政廳廳長業經明令分別任免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本府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懇令行財部暫撥二萬元以資應用

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審定江蘇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呈暫條例均悉準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安徽財政廳啟用新印并轉繳該廳舊印請備案核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呈報委員會成立并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象縣地方據報蟲旱違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來賓縣長轉報該縣被旱情形已令民政廳照例設法救濟特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平南縣屬據報被旱遵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擬具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產登記章程暨營業登記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送請鑒
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房屋登記係不動產之一部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現正在
中央會議審議中在該法尚未頒行以前所呈房產登記章程自應暫緩置議至營業登記一節查核所擬

與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亦有抵觸之處碍難照准仰併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籌設國際通訊電台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定購機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遵查工商部所擬特准上海市前農工商局免費換照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已令
行該部轉飭遵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準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四號
八四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司法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立法 考試

查收見復并將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立

考試 戴

計送銀質大印一顆

廣 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錢包運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五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庚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易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